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13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262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原住宅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生態綠地)(修訂部分用途及管制規定)細部計畫案」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4月25日第16屆第10次、100年9月28日第16屆第13次及101年5月24日第16屆第18次會議紀錄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1年8月23日(101)寶綜字第1010823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八德市公所、桃園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1份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(含附件1份)、本府工商發展局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1份)、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附件2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2628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原住宅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生態綠地)(修訂部分用途及管制規定)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及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八德市公所、桃園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八德市公所、桃園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局。

縣長 吳志揚